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社區式照顧(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暨喘息服務實施計畫

110 年 1 年 14 月高市衛長字第 11030233200 號簽奉核定

壹、依據：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二、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10500337149 號函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

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1935A 號「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修正版。

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3056A 號「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修正版。

四、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

五、行政程序法。

貳、目標：

一、提供長照需要者（以下稱個案）社區式多元化的長期照顧服務。

二、提供個案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減輕家庭之照顧負擔。

三、訂定管理機制，強化並落實照顧品質。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締約對象：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除外)。

伍、期程：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計畫辦理地點：高雄市全區。

柒、接受補助對象及資格限制：

以事前申請且實際居住於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之非機構安置個案，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65 歲失能老人。

二、55-64 歲原住民。

三、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四、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五、僅 IADL(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捌、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

一、服務費用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3056A 號公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修正版補助原則與金額為主，倘後續其補助標準改變，則依其新規定辦理。

二、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依據衛生福利部當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倘後續其補助標準改變，則依其新規定辦理。

玖、 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事項：

一、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細服務內容可參閱契約書第 2 條)：

(一)日間照顧服務：指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於日間往返日間照顧中心，接受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多元服務。

(二)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指提供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之需求，提供日間往返日間照顧中心、臨時住宿或到宅提供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家事服務及其他多元服務。

(三)團體家屋：指於社區中，提供具行動力之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如失智症)一種小規模、家庭生活環境及照顧服務個別化的服務模式。

(四)社區式交通交送：指接(或送)服務對象住家至社區式長照機構。

(五)日間照顧中心喘息：長照需要者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並提供相關服務。

(六)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長照需要者於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相關服務。

(七)其他工作事項：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社區為導向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二、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括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訂定服務工作流程、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獎懲、契約書等。

三、接受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天)數、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且為維護個案權益，應設立申訴管道且對於申訴案件應妥善處理。

四、配合本局通知，提供相關服務數據報表，不得延宕。另，應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壹拾、管理機制：

一、暫停派案或轉介對象機制：

(一)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局行文限期改善並記 1 點，記點達 3 次，本局得暫停派新案且單位不得自行開新案或接受轉介案 3 個月。

(二)若逾期未改善，本局得暫停派新案且單位不得自行開新案或接受轉介案，直至完成改善後始得恢復。

二、終止契約機制：於履約期間行文記點達 6 次(含 6 次)，本局則可立即終止契約，且一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社區式照顧暨喘息服務。

壹拾壹、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本市編列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壹拾貳、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